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0万元－1,000.00万元	盈利:8,258.1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7.89%-9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90.00万元－580.00万元	盈利:6,898.4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1.59%-94.3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0.07元/股	盈利:0.6元/股

注1: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比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加大引进高端技术专家和研发人才,以及高级管理人才和外部咨询机构,助力公司变革转型,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方案,以本行2022年末普通股总股份数147.697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5.156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6.152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普通股总股份数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本行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2023年7月5日,本行披露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暨"苏银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自2023年7月10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苏银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苏银转债恢复转股。

由于可转债转股,截至2023年7月7日收盘后,本行普通股总股份数为15,519,097,890股,调整后每股现金股利为0.4907元(含税),分配总额为7,615,221,334.62元(四舍五入)。本行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相关具体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35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9,534,883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4号),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100股,并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1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3,050,51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949,58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7名限售股股东,合计持有限售股79,534,883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19.49%,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7月16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至今,公司已完成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和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以及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8,151,3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6日、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启用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Imagination V (HK) Limited、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rinity Uppsala Limited作为公司申报科创板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完成承诺出具方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出具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出具方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出具方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承诺出具方出具的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记载的以及承诺出具方就首次发行上市出具但没有记载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等,并应根据相关减持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适用)。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适用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如适用)。
承诺出具方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承诺出具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依据本承诺函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减持安排有不同要求,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首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就本承诺函项下承诺事项有反馈意见与承诺出具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与公司协商修改上述承诺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7),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以及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9,534,88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总数(股)
1	Imagination V (HK) Limited	27,837,209	6.8203%	27,837,209	0
2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17,895,349	4.3845%	17,895,349	0
3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16,279	3.5076%	14,316,279	0
4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79,070	0.8769%	3,579,070	0
5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1,930,232	2.9230%	11,930,232	0
6	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17,861	0.5924%	2,417,861	0
7	Trinity Uppsala Limited	1,558,883	0.3819%	1,558,883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股)
1	首发限售股	79,534,883
合计	/	79,534,883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5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创")近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59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0.31%。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形式	收到补助的时间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会计处理
中科国创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数据资源局)	协同创新平台研发费用补贴	现金	2023年7月6日	596.4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建设协同创新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合高管〔2019〕206号)	其他收益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596.4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3-044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易普力公司")收到彝良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葛洲坝易普力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成员方为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中标彝良奎香红岩沟石英砂岩矿开采施工及加工系统建设运行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彝良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彝良奎香红岩沟石英砂岩矿开采施工及加工系统建设运行工程。
2.中标联合体成员: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方)。
3.招标单位:彝良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4.中标总金额:中标合同总金额约93亿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根据联合体双方关于合同施工内容的划分,并根据预计开采量进行初步估算,其中,葛洲坝易普力公司承担施工内容对应的中标合同金额约为23亿元。
5.工程内容:石英砂矿开采施工及加工系统建设运营管理。
6.工程承包范围:
牵头方负责矿山现场施工组织规划,爆破施工备案手续的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的供应、爆破设计、钻孔施工、爆破施工(含预裂\光面爆破施工)。
成员方负责牵头方承担工作内容以外的全部工作,包含:矿山土方剥离及排土、场内道路建设和维护、矿石挖装、二次解小、场内运输矿石运送到初次破碎口、石英砂矿生产加工系统的建设运行(含生产加工系统全部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办公用房、水电安装工程及加工系统投产后的运行等)。
7.项目规模:本项目前期按照年产600万吨的开采规模,按两条生产线(1条400万吨、1条200万吨)进行生产系统设计及人员配置,后期运营正常具备条件后,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扩大规模至采矿证允许开采规模960万吨/年。本工程按照年产400万吨成品量计算保底工程量。
8.项目总工期:矿山基建期12个月内(含生产加工系统建设工期8个月);采矿生产期暂定30年(葛洲坝易普力公司本次中标内容主要服务于生产期)。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彝良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28678748995X
成立时间:2008-10-07
注册资本:17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文华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角奎镇
经营范围:天然石英砂、高岭土开采销售、矿产品购销;矿产资源信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成功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矿山工程领域的竞争实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按计划分期顺利履约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采矿生产期暂定30年,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取决于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履约期限及项目最终实施内容。本次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不构成关联交易。
2.彝良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项目的履行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订合同,并根据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彝良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还未通过评审,后续有相关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5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8,913,9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8,913,9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68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68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除董事王铁军先生、刘军先生、秦策先生、王珲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外,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除齐惠忠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外,其他监事均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程建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913,9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913,9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913,9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913,9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513,9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513,9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513,9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4,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诚律师、王菲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3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监事宋伟阳先生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2票。监事宋伟阳先生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提出异议,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经到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2票赞成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上海鼎晖隽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隽禺)、嘉兴鼎晖桉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桉邺)共同发起的《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三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以上),董事会在10日内未作出反馈。
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7月2日收到火炬集团、鼎晖隽禺及鼎晖桉邺《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本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中炬高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相关股东提请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罢免何华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罢免黄炜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罢免曹建军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4、《关于罢免周艳梅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5.00、《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5.01、《选举梁大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选举林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选举刘戈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选举刘锗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发出的《中炬高新监事会自行召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关于选举郑毅钊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7日

附件一:监事宋伟阳对本次会议的异议及其他监事回应情况
公司监事宋伟阳先生由于对本次监事会的异议而缺席本次会议,异议及其他监事回应情况如下:
异议(一)、郑毅钊监事、莫红丽监事2023年7月3日下午4点41分通过邮件提请召开临时监事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长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所以监事会办公室应该在2023年7月6日下午4点41分之前发出会议通知。
郑毅钊、莫红丽回应:监事会于2023年7月2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此前该提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10日内未作回应),依据公司章程四十九条第三款,该股东提案有权向监事会提出请求。根据公司章程四十九条第四款,监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由此可见,审议该股东提案是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且时间限定是5日内进行审议,时间紧急,应适用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第二款,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在2023年7月6日下午4点41分之前,符合规定。
异议(二)、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2023年7月6日下午4点41分之前发出会议通知,那么开会时间应该是2023年7月11日下午4点41分之后。
郑毅钊、莫红丽回应:为了满足《公司章程》四十九条规定的监事会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审议时间,监事会应尽快召开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适用于情况紧急情形。依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第二款,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异议(三)、目前的提议程序错误,两名监事无权提议,应由监事长提议;
郑毅钊、莫红丽回应: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长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故任何监事均有权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且郑毅钊、莫红丽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已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提交了书面提议,提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7月2日收到该项股东提案,如同意召开,5日内应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需准备的事项较多,时间紧急,而监事长在收到提案后未做回应,监事郑毅钊、莫红丽依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推举监事郑毅钊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程序合法合规。
异议(四)、目前的召集程序错误,应由监事长召集,同时,监事会议必须由监事长主持。
郑毅钊、莫红丽回应:如上所述,监事会7月2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如同意召开,监事会在收到请求5日内应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需准备的事项较多,时间紧急,而监事长在收到提案后未做回应,监事郑毅钊、莫红丽依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推举监事郑毅钊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程序合法合规。
依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当监事长不履行职务时,可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另外,宋伟阳先生认为本次会议决议无效,不同意在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中用章,本次会议决议仅有监事郑毅钊及监事莫红丽签字确认。
郑毅钊、莫红丽回应: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均已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宋伟阳先生不同意在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中用章不影响本次监事会决议的效力。

附件二: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1、《关于罢免何华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2、《关于罢免黄炜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3、《关于罢免曹建军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4、《关于罢免周艳梅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及其关联方自身债务问题,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持续被动减持,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何华女士、黄炜先生、曹建军先生、周艳梅女士为其推荐或关联的董事不再适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为更加有效地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现火炬集团、鼎晖隽禺、鼎晖桉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共同提请股东大会免去何华女士、黄炜先生、曹建军先生、周艳梅女士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步罢免何华女士、黄炜先生、曹建军先生、周艳梅女士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召集人职务。
以上罢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提案5、《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截至目前,火炬集团持有公司85,425,4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鼎晖隽禺、鼎晖桉邺、CYPRESS CAMBO,LP合计持有公司155,591,4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1%),其中,火炬集团、鼎晖隽禺、鼎晖桉邺合计持有公司128,946,8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2%。
为更加有效地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履行公司第一大股东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现火炬集团、鼎晖隽禺、鼎晖桉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共同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梁大衡先生、林颖女士、刘戈锐先生、刘锗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立即就任,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

附件三:董事候选人简历
1、梁大衡先生简历
梁大衡,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1999年历任中山火炬开发区房地产发展总公司工程部技术员、销售部副经理,1999年至2001年任中山火炬开发区第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3年至2013年历任中山火炬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长,2013年至2020年历任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年起至今任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园区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年7月更名为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起至今任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林颖女士简历
林颖,女,1981年8月出生,厦门大学本科及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2006年8月至2011年3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1年4月至2016年9月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专业副总监,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华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高和药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鼎晖投资执行董事。
3、刘戈锐先生简历
刘戈锐,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硕士学历。2012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中共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支部委员会书记,2022年11月至今任中山火炬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刘锗辉先生简历
刘锗辉,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天津商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22年6月历任中山市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副经理、经理,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兼任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本行独立董事张思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将满6年,根据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张思明先生辞去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思明先生的辞职将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起始之日生效。辞任生效后,张思明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之日,张思明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张思明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意见分歧、无有关其辞任须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张思明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2名。因工作原因,邓友成先生委托穆希达先生、刘鹏先生委托吴显明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景在伦先生主持,本行部分监事、相关行级高管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霜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陈霜女士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陈霜女士经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执行董事后,其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霜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陈霜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具体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杜宁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提名杜宁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宁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杜宁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独立董事后,其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杜宁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杜宁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由陈霜女士担任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委员;因张思明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第八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由杜宁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次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自陈霜女士、杜宁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除上述调整外,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成员均未发生变化。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景在伦
成员:周云杰、斯特拉诺、邓友成、吴显明、邢乐成、张旭
(二)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旭
成员:景在伦、周云杰、斯特拉诺、邢乐成、张文础、杜宁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房巧玲
成员:谭丽霞、邓友成、邢乐成、张旭、张文础
(四)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文础
成员:景在伦、周云杰、吴显明、房巧玲、张旭、杜宁
(五)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显明
成员:谭丽霞、穆希达、刘鹏、房巧玲、邢乐成、张旭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邢乐成
成员:陈霜、刘鹏、房巧玲、张旭、杜宁
(七)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宁
成员:景在伦、谭丽霞、穆希达、吴显明、陈霜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陈霜女士和杜宁先生简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附件:

陈霜女士简历
陈霜女士,1968年1月出生,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学专业文学硕士学位、英国爱丁堡大学金融投资专业理学硕士学位。
陈女士自1992年4月至2007年1月在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工作。1992年4月至1995年9月,任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贸易清算部员工;1995年9月至2002年3月,历任中信银行青岛分行四方支行贸易清算部副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2002年3月至2007年1月,历任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资金资本市场部总经理;陈女士自2007年1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行长助理、副行长。
陈女士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票45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杜宁先生简历
杜宁先生,1977年7月出生,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杜先生自2000年8月至2018年6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历任办公厅副处长、科技司处长等;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第四范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副总裁;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华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裁;2021年7月至今,任睿格钛氮(北京)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杜先生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杜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杜先生已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开始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7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通告。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总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设置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杜宁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其中,
1.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杜宁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所涉事项,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期为2023年7月7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2)、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方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8:30-11:30,13:3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现场登记日期或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行。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28楼,邮编:266061。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庞女士
电话号码:40066 96588 转 6
传真号码:0532-85783866
电子邮箱:ir@qdbankchina.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948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青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4.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2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七、备查文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附件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赞成、反对、弃权),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杜宁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上述会议事项,委托人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选择一个并划"√",作出表决指示;
2.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之外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24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委托人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深A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持股性质(请选择): □A股 / □其他:________
受托人亲笔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如果委托人未作任何表决指示,则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 □否	
委托日期: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盖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4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自行召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集人和所履行的召集程序
1、召集人
监事会
2、履行的召集程序
2.1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上海鼎晖隽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隽禺)、嘉兴鼎晖桉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桉邺)合计持有公司128,946,8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
2023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火炬集团、鼎晖隽禺及鼎晖桉邺共同发起的《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董事会在10日内未作出反馈。
2.2 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7月2日收到火炬集团、鼎晖隽禺及鼎晖桉邺《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与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致)。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2名,监事宋伟阳先生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有效票数为2票。以2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炬高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监事会作为召集人将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股东提请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披露的《中炬高新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2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公司综合楼904会议厅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4日
至2023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投票方式涉及征集投票权(如适用)
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罢免何华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2	关于罢免黄炜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3	关于罢免曹建军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4	关于罢免周艳梅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5.01	选举梁大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林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刘戈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刘锗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7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股东大会资料将在会议召开前5天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5为合计持有10%以上股东火炬集团、鼎晖隽禺、鼎晖桉邺提出。
7、议案5以议案1-议案4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若议案1-议案4中审议通过即罢免成功的人数为N(N≤4),则议案5中选举通过的候选人按照得票数从高到低前N名生效。例如,若议案1-议案4中被罢免成功3名董事,则议案5中选举通过的候选人按得票数从高到低前3名董事生效。
四、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2	中炬高新	2023/7/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1日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是否履行登记手续不影响股东出席会议。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704;
3、联系电话:0760-88297233、88297280
4、传真:0760-85596877
5、邮箱:zqb@jonjee.com
6、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后(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88297233
传真:0760-85596877
地址: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 1 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 704
邮编:528437
邮箱:zqb@jonjee.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07-08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中炬高新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东火炬集团、鼎晖隽禺、鼎晖桉邺发出的《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罢免何华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罢免黄炜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罢免曹建军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4	关于罢免周艳梅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梁大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林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刘戈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刘锗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